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告 林鴻誠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 律師
被告 奧特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逸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、108年4月3日之董事會發行新股之決議無效，並請求塗銷股東名上關於發行新股後之變更登記，核其請求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